

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三维探地雷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00

采 购 人：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资料，到CA机构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与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单位信息进行绑定。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2、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7、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及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短信提醒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采购人、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最后磋商报价（也称二次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5、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6、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1
一、商务要求	41
二、技术要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磋商承诺函	55
五、首轮报价表	56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58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59
八、实质性响应（★）偏离表	60
九、资格审查资料	61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	64
十一、技术方案	69
十二、承诺书	70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71
十四、培训方案	72
十五、供应商认为应附其他材料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三维探地雷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三维探地雷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00
-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三维探地雷达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253-1	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三维探地雷达项目	1150000	11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地点：本采购项目位于河南省境内。
- 5.2 采购内容：三维探地雷达、数据分析软件等（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合同验收；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方式：供应商凭单位证书（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12号）。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如有）等。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按最高限价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 39 号

联系人：卞先生

联系方式：13838338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39 号

联系人：赵女士、刘女士、秦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5972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秦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5972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三维探地雷达项目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2.3	采购预算金额	1150000.00 元。
2.4	磋商范围	三维探地雷达、数据分析软件等
2.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合同验收。
2.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保期★	从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注：最少不低于1年，国家或行业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由供应商承诺。
2.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3.1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3.2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核心产品为：无。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1	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11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分包人资质要求： /。
12.3	电子交易 系统咨询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新点软件（0371-65915501）。
14.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项目查看“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同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接收邮箱：keguangjianli@126.com）至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询问方式： /。
16.1	报价次数	报价次数：2 次，分别为首轮报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首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磋商报价，即报价函附录及报价一览表（开标记录表或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如有修正，经过修正后的报价），也称初次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通过远程在线报价提交的磋商价格。
16.5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1150000.00 注：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7.1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20.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22.1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开启当天 / 时 / 分至 / 时 / 分，提供至（地点）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 分钟。 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4.1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响应文件解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 操作说明：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12号）。 供应商远程互联网在线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30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7.2	磋商准备	磋商环境要求：供应商应当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相关通知或文件。 操作说明：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2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u> </u> 。 履约担保形式： <u> </u> 。 履约期限： <u> </u> 。
31.1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1	提出询问方式	书面形式，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询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款规定。 联系电话：0371-55597223； 联系邮箱：keguangjianli@126.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39号。
36.4	接收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55597223； 联系邮箱：keguangjianli@126.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39号。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以最高限价标准为计算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开户名称：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160488010400041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0.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41.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p> <p>③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內容：<u>/</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u>。</p> <p>注：①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p>
42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u> 的价格扣除。
43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所投产品应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43款及“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44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渠道和方式：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标书雷同性分析★	<p>①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等，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等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报监督部门处理。</p> <p>②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48.2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①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p> <p>②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48.3	原件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编制的“其他内容”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成交），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48.4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如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则为下述形式之一：</p> <p>①社保部门网页查询记录证明（任一保险种类）；</p> <p>②社保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任一保险种类）；</p> <p>③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④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即可。</p> <p>注：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社保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可为任一保险种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p> <p>②社保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p>
48.5	评审资料	<p>供应商应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网页查询证明材料除外）。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并应注意评审资料展示的证明材料应与“其他内容”所附证明材料的一致性。</p> <p>注：上述内容描述如有新变化，应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执行。</p>
48.6	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	<p>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内容、查询渠道及方式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情况。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证明材料为准。</p> <p>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48.7	制作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p>①“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 998 0000）、新点软件（0371-65915501）。</p> <p>②制作响应文件前，须及时升级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③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响应文件由封面、报价函（也称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其他内容组成。</p> <p>④评审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时，以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报价函及其附录填写内容为准，即以“其他内容”中附有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为准。</p> <p>⑤“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本次采购不对“评审资料”部分作评审要求，供应商可自愿挑选上传相关资料。</p> <p>⑥电子交易系统内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指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括封面）。</p>
48.8	词语说明或定义	本招标项目也称采购项目，申请人也称投标人或供应商，招标人也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称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称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也称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中标候选人也称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也称评审报告或磋商报告或磋商结果报告，中标结果也称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也称成交通知书，中标人也称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人，评标委员会也称竞争性磋商小组或磋商小组，最后磋商报价也称二次报价或 2 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48.9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人负责解释。
48.1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为准；报价函与报价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为准。
48.11	磋商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p>①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对磋商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词句、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采购人一方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p> <p>②对响应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p>
48.12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8.13	成交后须提交的响应文件	份数及形式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48.14	报价表调整说明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根据最后报价调整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提交至采购人处进行审定。报价表的调整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说明：①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如有标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如有标记“ <input type="checkbox"/> ”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如有标记“/”，意为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或者未作具体要求。 ②响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标写的“注：”是对其内容或对某一字词所作的解释或说明，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制作时，根据注释内容所列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即可。不必将“注：”所列文字制作至响应文件中。 ③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定义

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三维探地雷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3.1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保密

6.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1) 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2)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响应文件承担。

8.标准及计量单位★

8.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3 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0.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的，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

10.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合同分包★

1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1.2 供应商未遵守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电子标说明

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以“消息群发”或“答疑澄清”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2.3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间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交易系统相关消息、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14.5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其他内容”部分应包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标段），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标段）分别编制各包（标段）的响应文件，并按各包（标段）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标段）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6.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6.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6.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6.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并应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4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5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18.2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单位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可先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分别使用单位 CA 锁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CA 锁加盖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也可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18.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CA证书的有效性，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20.3 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20.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20.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1.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1.3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22.实物样品

2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和“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收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和“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24.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4.2 因供应商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若个别供应商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通过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25.4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5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25.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六）评审

26.磋商小组

2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6.2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7.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7.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准备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成交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单价，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等。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9.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9.4.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30.履约保证金★

-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合同签订

- 31.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2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1.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1.6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2.合同公告、备案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33.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商品、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3.2 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34.履行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6.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8.2 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响应★

39. 无效响应

39.1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9.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9.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或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审结果。

(十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0.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0.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及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0.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

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的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3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

4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3.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3.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4.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4.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4.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四）其他

46.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7.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无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左侧（1）-（6）评审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左侧（1）-（6）资格条件即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中“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评委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信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①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内容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声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是否存在上述任一禁止投标情形，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的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上述要求查询相关网页证明材料，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的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查询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③磋商小组评审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查询的证明材料为准。
3-2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2)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内容提供承诺，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评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进行评审，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内容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的格式要求。 ②供应商为企业的，左侧（1）的查询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内容为准。
3-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注：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②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或保存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③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二)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5	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8 款规定；
6	响应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款规定；
7	交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款规定；
8	交货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款规定；
9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款规定；
10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款规定；
11	磋商报价	未超过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5 款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 款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13	实质性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标★项）、条件和规定；
1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8	同品牌检查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适用，按照以下评审规定进行评审。</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①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p> <p>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p> <p>③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p> <p>注：本项目无核心产品。</p>

(三)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部分: <u>30</u> 分 技术标部分: <u>50</u> 分 综合标部分: <u>2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 (30 分)	投标报价	30	<p>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p> <p>注：对于小微企业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价格给予 10% 扣除。（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2	技术标 (50 分)	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5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p> <p>①所投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的，得 25 分。</p> <p>②带“▲”技术参数共计 20 分，每有一项带“▲”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 分；带“●”技术参数共计 5 分，每有一项带“●”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须对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内容进行应答，在引用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废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p>
		对建设任务的理解与分析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建设任务的综合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内容完整、编制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②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③内容相对完整、编制相对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完善的，得 2 分； ⑤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缺的，得 1 分； 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p>
		探地雷达等设施建设方案	8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探地雷达建设方案和技术路线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内容完整、编制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合理，全面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安全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②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③内容相对完整、编制相对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完善，技术路线基本可行实用，得 2 分； ⑤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缺的，得 1 分； 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p>

3 综合标 (20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4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内容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②内容较为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③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④内容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⑤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与安全措施	4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结合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所提供的质量保证与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①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4 分； ②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3 分； ③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④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 ⑤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4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①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②措施较为合理且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③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④措施不完整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⑤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业绩	3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探测类或检测类）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完整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
		雷达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雷达的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予得分。
		质保期	2 分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外、响应时间、人员配备、与采购人配合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内容完整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6 分； ②内容较为完整，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考虑较为周全、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4 分； ③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科学、合理、考虑相对周全、针对性相对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3 分； ④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⑤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6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6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逻辑较为清晰、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得 4 分；</p> <p>③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合理、逻辑相对清晰、针对性和实用性相对较强的得 3 分；</p> <p>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程度一般，逻辑清晰程度一般、针对性、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2 分；</p> <p>⑤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缺的，得 1 分；</p> <p>⑥无此项内容或明显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p>
--	--	------	-----	---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一) 总则

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方式抽取。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3 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3.4 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①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②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③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比；
- ⑤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⑥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人；
- ⑦签署磋商报告；
- ⑧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⑩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 1.1 资格性审查：见资格审查要求。
- 1.2 符合性审查：见符合性审查要求。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

- (1) 经济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 综合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 (1)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三)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

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电子交易系统中“其他内容”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评审标准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3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磋商小组可视情况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决定。

3.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最后磋商报价（二次报价）

4.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3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最后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详细评审

5.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比。

5.2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报价评审

6.1 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7.计分办法及复核

7.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综合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7.2 磋商小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按交易系统程序规定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8.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最终合同签订版以法务审核后的为准。

合同编号：

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三维探地雷达项目

合 同

甲方：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解释互相补充：

- 1.本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一般条款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 6.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二条 项目建设内容：

三维探地雷达、数据分析软件等。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详细清单及价格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探地雷达供货完成并通过交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 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第五条 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由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意见。
5. 履约验收内容：由甲方按照买卖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技术服务：

1.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及相关服务（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保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九条 合同工程更改: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乙双方对原建设方案有异议或原方案需要更改,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签定与履行:

1.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作废。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的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为不使自己合法权益受损害,有权就违约部分任一补充措施书面通知对方。

2.当一方当事人违约后,另一方当事人有义务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任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前期已付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上述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规定: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将提交有管辖权部门仲裁,其裁决是一裁终局,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2.本合同条款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合同验收。

(二) 质保期

从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注：最少不低于 1 年，国家或行业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由供应商承诺。

(三)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 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用户报修请求后，应即时做出响应，如通过电话、线上指导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派遣售后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成交供应商和采购方协商到达时间。如售后服务不及时而履行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 供货要求

1. 要求所供货物为原厂正品，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方面均符合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规格、数量，如有问题，必须更换、补充。更换、补充等处理及相应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

2. 要求所供货物按相关标准包装，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因包装造成的设备损害，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所供货物（全新产品）的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且各种资料齐全，有特殊情况的要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4. 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质保期内对所有货物进行免费上门无偿维护服务，在货

物使用过程中，确属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的，免费更换。

5.在软件系统使用中质保期内，及时免费更新系统和安全补丁的安装或升级，提供远程支援服务，通过网络远程协助及时解决问题。

（七）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供应商须按照需求提供培训方案、材料并免费上门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产品安装、使用、维护等方面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学会产品的操作使用及简单维护（具体培训的人次、方式、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等，直到熟练掌握为止。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八）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二、技术要求

(一) 基本情况

防洪减灾是我国水利工作的首要任务，水利行业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不断提升防御能力。堤坝建设在防止洪水泛滥、保护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探查技术研发是“十四五”水利科技创新的迫切需求。2022年，水利部印发了《“十四五”水利科技创新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明确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动创新成为水利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推动科技自立自强成为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十四五规划在病险水库隐患探测、除险加固和应急抢险关键技术方面提出“研发大坝隐蔽工程、穿坝涵管、防渗体、蚁穴等隐蔽工程缺陷隐患高效无损检测，隐患治理和除险加固成套实用技术和设备”的要求。

通过本次采购旨在提升我单位在堤坝隐患探测方面的综合能力，特别是提高对白蚁等害堤动物巢穴等堤防隐患的探查能力，作为我省水利厅防汛应急工作的支撑单位，设备到位后，可更好的为我省堤坝防汛、抢险、应急处理等提供快速、精准的技术支撑。

(二) 设备清单内容及设备参数

1. 设备清单内容

名称	说明
三维探地雷达 系统组成	1. 主机天线*3 2. 网线*1 3. 测距轮及线缆*2 4. 配套电池*3, 充电器*3 5. 运输箱*1 6. 拖杆*1 7. 手推车*1 8. 软包*1 9. 工业平板电脑*1 10. 笔记本电脑*1 11. GPS*1 12. 数据采集查看软件*2 13. 数据分析处理软件*2 14. 车载支架*1

2.设备参数

2.1 模块 1 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模块 1 参数要求	数量
1	探地雷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心频率: 400MHz;2. 主控与天线一体化设计;3. ▲模块数量: 2 (提供照片、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4. ▲搭载方式: 车载拖挂和手推两种作业方式 (提供照片、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5. ▲通道数: 单个模块6通道, 2个模块12通道 (提供照片、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6. ▲扫描宽度: 单模块手推模式$\geq 1m$, 双模块车载模式$\geq 2m$ (提供照片、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7. ▲检测时速手推模式下$\geq 20km/h$(2cm 采样间隔), 车载模式下$\geq 72km/h$(2cm 采样间隔)8. 显示方式: 二维数据、三维切片图、三维透视图显示;9. 时窗范围: 10ns~150ns;10. 通道间距: $\leq 14cm$;11. 探测深度: $\geq 3m$;12. 系统增益: $\geq 160dB$;13. 幅度抖动: <3.5%;14. 供电电压: 9~18V;15. 功耗: 单个模块$\leq 40w$;16. ▲天线尺寸: 单个模块$\leq 1050mm \times 400mm \times 210mm$。17. 车载模式连续不间断供电, 手推模式$\geq 8h$18. 工作温度: $-30^{\circ}C \sim +60^{\circ}C$, 储存温度: $-40^{\circ}C \sim +70^{\circ}C$。19. ▲重量: $\leq 25Kg$20. 防护等级: IP65	1套

序号	名称	模块1 参数要求	数量
2	软件部分	<p>1. 具有单道波形、二维雷达数据、三维雷达切片成像实时显示功能；</p> <p>2. 具有实时去直流、背景消除、自动增益等雷达数据处理功能；</p> <p>3. 具有将指定深度的雷达深度切片图像铺设到 GPS 轨迹上，并在地图上显示的功能，可以指导采集进行指定区域的无缝全覆盖探测；</p> <p>4. 具有雷达数据的采集、存储、回放和现场的简单判读等功能；参数自动保存、掉电恢复功能；</p> <p>5. 具有显示地图功能，缩放级别可达20级；</p> <p>6. 具有将指定深度的雷达深度切片图像铺设到GPS轨迹上，并在地图上显示的功能，可以指导采集进行指定区域的无缝全覆盖探测</p> <p>7. 具有数据工程管理功能</p> <p>8. 在易上手的Windows系统界面下工作，中文菜单，参数调节“手指之间，随心所致”；</p> <p>9. 可动态调试单道雷达波形参数、信号位置、时窗、扫描速度、采样点数、时变增益、道间隔、采集方式等雷达参数；</p> <p>10. 现场可实现连续探测（时间控制）、测距轮控制（距离控制）方式的实时数据采集，并可以伪彩色、灰度等3维切片形式切换不同的图像调色板来突出有用信号。</p> <p>11. 显示方式采用XYZ三个方向的实时三维切片成像，能够从不同方向，多角度提高采集数据的质量，可以查看不同通道的数据和不同深度的切片图像；</p> <p>12. 按照GPS轨迹实时显示指定深度的切片；</p> <p>1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p>	1套

2.2 模块 2 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模块 2 参数要求	数量
1	探地雷达	<p>1. ●雷达主机、控制单元和供电电池三者为一体化设计，便于现场使用；</p> <p>2. ●采集软件与雷达之间可以进行无线连接，进行远程数据传输；</p> <p>3. ●中心频率为200+900MHz 的双通道天线，天线总体带宽达到80-1500MHz，</p> <p>4. ●极化方式：HH 水平极化+VV 垂直极化，用户可以自由选择极化方式；</p> <p>5. 时窗： 128ns, 512ns;</p> <p>6. 最大采样点数： 2048;</p> <p>7. ●扫描速率：最大66000 scan/s;</p> <p>8. ●数据显示方式：采集软件可实时显示 A-Scan、B-Scan 以及 C-Scan；</p> <p>9. ●主机供电：电池保证野外每天工作时间不小于8h，同时拥有热插拔技术，实现不间断作业；</p> <p>10. 功耗：待机12W，工作状态16W</p> <p>11. 工作温度：-20℃～+50℃；</p> <p>12. IP 等级：IP65</p> <p>13. ●拥有两种作业模式（深层模式、基本模式），深层、浅层场景均可进行探测；</p>	1 套
2	软件部分	<p>数据处理软件一套：该软件是基于 Windows 平台下的高性能多通道软件，专门用于数据后处理工作，用户可在现场实时处理所采到的雷达数据，并可把处理结果打印输出。其功能包括：</p> <p>1. ▲数据处理功能：漂移去除、背景去噪、带通、带阻滤波、线性、平滑增益、时深转换、时域滤波、偏移处理、希尔伯特变换</p> <p>2. ▲数据显示，包含 B-Scan, C-Scan, T-Scan 等视图</p> <p>3. ▲用户可自由插入目标物，并定义目标物属性</p> <p>4. ▲数据一键批量处理，自动处理</p> <p>5. ▲可多个方向查看雷达切片图，查看任意方向合成的 B-Scan 视图</p> <p>6. ▲云端数据管理，可加载云端数据或将处理后的数据上传至云端。</p> <p>7. ▲支持多种格式导出目标物与模型，兼容 BIM、CAD 等软件</p> <p>8. ▲提供开源的三维雷达数据格式，用户自己开发，兼容第三方软件</p> <p>数据实时采集软件一套：此软件是基于 Windows 平台下的高性能多通道软件，专门用于数据采集工作，用户可在现场实时采集和实时处理雷达数据，其功能包括：</p>	1 套

序号	名称	模块 2 参数要求	数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现场采集时，实时显示 A-Scan、B-Scan、C-Scan，便于现场分析；2. 具有回推定位功能，可准确、快速定位目标物；3. ▲对设备性能的自我诊断功能；4. ▲中文操作界面，支持多国语言；5. ▲数字地图及实时定位；6. ▲现场作业时实时处理、保存、显示正在采集的数据。	

说明：

- ①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 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响应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如实提供，凡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视为不满足对应项技术要求。
- ③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仪器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参数中具体要求明确提出证明方式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材料)或者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仪器使用说明书、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自行修改或编写的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三维探地雷达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00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签章）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投标人可设置分级标题，编制目录和页码。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三维探地雷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我方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最后磋商报价，按上述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2.响应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且不撤回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响应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若我方成交：

(1)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 我方保证在合同签署后，按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完成全部工作；

(3)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审和签订合同时以本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为准。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响应内容		
3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首轮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4	交货期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保期	从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从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注：最少不低于1年，国家或行业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由供应商承诺。
7	质量要求		
8	响应有效期		
9	磋商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供应商是否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情形		
11	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如未授权代理人, 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反之, 则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三维探地雷达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有效时间包含响应文件开启当日),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个人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如授权代理人, 则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本授权书, 同时附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任一保险种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反之, 则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自愿参加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三维探地雷达项目磋商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撤销响应文件；
- 二、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后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四、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五、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等额磋商保证金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金额不足赔偿的，补足赔偿金额）。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
2.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5. 合同签订后，不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约定派遣现场管理人员。

六、一旦我方作为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赔偿责任。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理：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响应有效期内，在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声明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首轮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设备及标准附件		
1.1		
1.1.1		
		
1.2		
		
2	安装、调试、检验		
3	人员培训		
4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5	其他		
6	税费		
总计 (1+2+3+4+5+6)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本表仅供参考使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 3.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应完成包括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国别	制造商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注:

- 1.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3.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成交，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优于”或“满足”或“不满足”。
- 本表“说明”栏须填写与每一条带“▲”参数相对应的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以便专家评审。
- 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实质性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款目号	供应商回应	不收受或部分内容 接受磋商文件的规 定和要求等其他具 体情况说明	偏离 情况	备注
1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	采购代理 服务费收 取	由成交供应商 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费用承担	磋商文件第二 章供应商须知 第 5 款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	标准及计 量单位	磋商文件第二 章供应商须知 第 8 款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5	知识产权	磋商文件第二 章供应商须知 第 9 款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6	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第二 章供应商须知 第 16.1 至 16.5 目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7	履约保证 金	磋商文件第二 章供应商须知 第 30 款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8	无效响应	磋商文件第二 章供应商须知 第 39 款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注：1.本表填写除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外的可由供应商填写的实质性回应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的除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外的实质性响应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在处理具体采购事项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 (单位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信誉信用声明

致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1.我方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____(有/没有)____重大违法记录，____(有/没有)____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目前____(在/未在)____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____(存在/不存在)____以下任何禁止投标情形：

- (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形之一的；
- (2) 其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3.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不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说明★

不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说明

致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一、我方郑重声明，我方**不存在**以下任何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二、我方郑重声明，我方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①磋商文件第二章第39款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情形；

③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具有的资格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二) 供应商项目情况

近年项目情况汇总表

注：

- ①如供应商不提供相关业绩，则在表格中填写“/”或在表格中某一栏填写“/”；
②如供应商提供相关业绩，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在本表后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予计分。

(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职责	学历	资格证书或职称	备注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格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行数。
2.本表后可附有人员的身份证件（正反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任一保险种类）、资格证（如有）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四) 符合性评审其他情形响应说明★

致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及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存在/不存在） 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 ①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9 款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情形；
- ③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④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 ⑤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 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情形；
- ⑦不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补正；
- ⑧报价不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其他

十、技术方案

十一、承诺书

注：提供所投雷达的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十三、培训方案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附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 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 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所有货物均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 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 节能环保强制采购产品承诺函★

承诺函

致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 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承诺函★

承诺函

致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国家要求的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我方保证提供的相应产品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认证产品），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2.我方提供的产品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我方保证提供的相关产品属于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3.我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其他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